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

(2018)禅管平海通字第4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平海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06破字第2号】，经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管理人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截至2019年7月9日，已申报的债权共4户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3,442,556.67元。经管理人审查后，确认债权总金额为58,767,289.57元（其中共益债权为14323.37元，优先债权为162,035.52元，普通债权为58590930.68元），不确认债权金额为4,675,267.1元（详见《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总表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2020年10月9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袁源

2020年9月24日



附：

《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